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4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林怡靜

被告 林品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000

01 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且本件
02 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依
03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，應適用新法。爰依修
04 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
05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06 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
13 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14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詹禾翊